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曲江亚婆髻风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曲江亚婆髻风电项目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5〕107号文批准，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村组（单位）及面积

曲江亚婆髻风电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白水村桃子坑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白水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步村村陈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茶园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8255 公顷（其中园地 1.0368 公顷、林地 0.6855 公顷、养殖水面 0.1032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白水村桃子坑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白水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步村村陈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茶园山经济联合社	园地	1.0368	23.9625	24.844320	24.075	24.960960	49.805280
	林地	0.6855	14.3775	9.855776	14.4450	9.902048	19.757824
	养殖水面	0.1032	31.95	3.297240	32.1	3.312720	6.60996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76.1731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白水村桃子坑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白水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步村村陈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枫湾镇茶园山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补偿安置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8255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76.1731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文件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3日

